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邱文良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D6566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11638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,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輩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輩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,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,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,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,衛福部社家署製作宣導海報,電子檔案已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(網址:https://dpws.sfaa.gov.tw)導盲犬專區,以及身心





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(網址:https://crpd.sfaa.gov. tw) 宣導專區,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 電2072/08/29文 交 10:55:5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